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之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對該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旨在引領本集團達致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彼等可取閱有關資料，並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徵詢意見及取得協助。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彼等亦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要政策、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與監控事項之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任命掌管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任命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現任董事之相關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披露。

按類別編排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最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合平衡，反映本集團業務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技巧及經驗。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寶貴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目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進行業務策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的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A.4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任期屆滿後可予以續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6和第107條規定，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廣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達強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不擬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連同本年度報告寄發本公司之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有關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現任董事獲持續更新法例及規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董事會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之顯著新訂或變更法律及法規的閱讀材料將提供予董事不時學習及參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i)有關法規更新的閱讀材料予其全體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及(ii)定期簡報予其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之更新。此外，陳志興先生、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出席了由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之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除上述者外，須就董事會每次常規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另一般須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議程之草擬本一般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給予彼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之事宜。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資料，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令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個別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提供評語，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2/4	不適用	1/1	1/1	0/1
孔祥達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興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邱達成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邱達強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國偉先生	4/4	2/2	1/1	1/1	1/1
王敏剛先生	4/4	2/2	1/1	1/1	0/1
林廣兆先生	3/4	2/2	不適用	1/1	0/1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原則之事宜。

於限制買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之買賣本公司證券限制。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之通知影印本送交公司秘書以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之董事。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因應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審閱及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訓練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iv)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B.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有已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則除外。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決策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在適當情況下遵行與上述所載舉行董事會會議者相同之規定。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合共6位成員。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經營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戰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以及商討及決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及日常運作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由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按照其職權範圍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員工就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安排。

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合共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國偉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描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其薪酬將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介乎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本公司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合共由4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考慮本公司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及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本公司物色候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若干準則，如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候任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以及彼就履行職務及職責而將能投放之時間及精神。如有需要，可於甄選過程中委聘外聘專業人士。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歷)。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被檢查，以保證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取得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平衡並適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C.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對該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E.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張偉雄先生所參加之相關職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張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及應付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	11,400,000
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中期賬目及稅務諮詢服務之專業費用	2,814,000
總計：	14,214,000

G.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地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盡資料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ecil.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收件人：首席財務總監)

傳真號碼：(852)2815 0412

另外，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大會可提供寶貴之研討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之高級職員均可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彼必須處理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安排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代其出席大會，該等人士熟知本公司之業務及狀況，可出席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可按以下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 (i) 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致董事會之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中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
- (ii) 倘一名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該妥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須發送一份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由股東簽署並載有股東提名該人士膺選之意圖)以及另一份由擬被提名人士簽署同意接受提名之通知。上述兩份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上述兩份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原簽署妥當之書面要求、通告及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致使上述協議生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根據法例規定而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股東權利之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登載。